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续贷及新增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5 亿，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需求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以总额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为限。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存在外币结算业务，需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减少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用于以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如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用于上述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